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13,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3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10,498	99.9921	3,000	0.0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10,498	99.9921	3,000	0.007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5,000	89.2857	3,000	10.7143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00	89.2857	3,000	10.71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辰、凌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股份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67,1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34,200股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除上述情况外,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外部客观情况、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股东大会决定需要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经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 回购股份目的: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行情、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25%用于员工持股计划,75%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走势,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要素而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81,818-272,727	0.25-0.37	500-750	2021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
2	用于股权激励	545,545-818,182	0.74-1.11	1,500-2,250	2021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
合计		727,273-1,090,909	0.99-1.48	2,000-3,000	7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八) 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73股(取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7,266	100.00	73,357,266	100.00
1.非限售股份	73,357,266	100.00	72,266,357	98.51
2.回购股份	0	0	1,090,909	1.49
三、总股本	73,357,266	100.00	73,357,266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73股(取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7,266	100.00	73,357,266	100.00
1.非限售股份	73,357,266	100.00	72,269,993	99.01
2.回购股份	0	0	727,273	0.99
三、总股本	73,357,266	100.00	73,357,266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后续公告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九)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71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365.07万元,流动资产93,241.11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1.52%、3.78%和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晓生,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67,1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34,200股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日内转让,用于后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于上市前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计划及激励名单将结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础上择机推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所回购股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权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指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本次回购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可能涉及的范围和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7.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 办理其他以且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必需的内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外部客观情况、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股东大会决定需要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筹措情形。  
 (三) 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4. 定期报告中。  
 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意见;  
 (四)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02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建设芯源微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投资涉及的拟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土地使用的确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后续具体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临港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概述  
 公司作为提升高端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步伐,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闵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建设芯源微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临港新片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吸引、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骨干人才,进一步“充产品线和生产能力,做好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布局。

就本次投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投资主体为本公司在临港新片区新设立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承担临港新片区经济管理职责,统筹管理和协调临港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临港新片区将对国际上公认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自由贸易园区,在适用自由贸易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和资金流动便利、运输畅通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互联互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港大道200号  
 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海闵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闵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家级开发区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开发临港,决战浦东”的战略决策和部署,由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负责国家级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事宜,具体实施土地前期开发与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推进土地出让方案申报申请用地,并配合政府对外出让地块及投资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旭日路501号  
 公司与上海闵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闵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二) 项目选址  
 芯源微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选址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内,地块规划编号102-01301的45亩近“飞渡路”土地,目标地块情况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 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在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后续协议项下义务、承诺及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地区政策,全力支持如下:  
 (1) 在符合临港新片区扶持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定向乙方提供核定项目总投资额一定比例的扶持资金。  
 (2) 甲方支持乙方开展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技术研发,可给予核定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具体可依照各研发专项进行申报,并按评审结果确定的扶持比例予以拨付。  
 2. 乙方  
 (1) 乙方在目标地块内从事本项目的生产经营业务。  
 (2) 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经济指标。  
 3. 丙方  
 (1) 丙方协助乙方完成环评、工商注册等行政手续,便于项目的高效推进。  
 (2) 丙方将以乙项目落地为契机,支持甲方整合其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引导关联企业落户临港新片区,给予后勤保障,公共服务并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政策。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土地使用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临港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7	芯源微	20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1月29日16:3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688037@king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的预约登记。

(二)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依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非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注意事项  
 1.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会人员需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引导指引,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的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辽事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 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的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纸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联系人:李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沈煜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04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 业绩预增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增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至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2.41万元到2,372.41万元,同比增加60.54%到81.04%左右。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万元到1,700万元